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

“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2024年4月15日10时许，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以下简称“事发单位”）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60余万元。同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6月13日事故调查组向市政府呈报了事故调查报告，6月19日市政府对调查报告批复同意。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2025年6月9日梅河口市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吉林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专项评估的通知》（梅安委办〔2025〕33号），由市应急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牛心顶镇政府成立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并聘请省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抓好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处理建议落实，评估工作组制定了《关于开展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专项评估实施方案》，依据《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 “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及政府批复，把“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和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作为评估主要内容，制定事故评估表。

2025年6月25日，事故评估组在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召开了事故评估会。评估组按照《关于吉林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梅政函〔2024〕147号）要求，市应急局、牛心顶镇政府对照职责，先后做了对政府批复落实情况的工作汇报。评估组会同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1位专家对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现场查阅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安全管理档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综合评估、集体会商后一致认为，事发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有效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

**（一）事发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梅河口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经营者杨晟）。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4年10月14日，市应急局对其作出60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决定。2024年11月18日，市应急局对其下达了《罚款催缴通知书》。2025年5月13日，市应急局对其作出加处罚款59.4万元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合计119.4万元。截止目前，市应急局已依法向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事发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按照《市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表》中的3项评估内容，对事发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排查出事故隐患5条。

**（三）牛心顶镇政府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对市通盛矿物洗选中心的安全生产状况，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未将该企业纳入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未将该企业纳入镇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问题。镇政府迅速行动，将该企业纳入到全镇网格化包保名单，同时纳入到全镇年度检查计划中，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对接事故责任单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定期和不定期深入企业现场，对照其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检查整改进度、措施落实效果以及相关记录凭证。

四、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编制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

3.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4.未建立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5.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责任体系，建议由行业管理部门市水利局对上述5条内容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复查整改结果，复查通过后及时将整改结果及佐证材料报送至市应急局法规科存档。

五、工作建议

1. 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治意识、风险意识。督促企业完善日常隐患自查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全面提高企业安全设防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

2.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网格化管理。要进一步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职责范围，杜绝监管盲区、堵塞监管漏洞，做到在突发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做出反应，正确、有序地应对和及时有效的处置突发情况，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3. 要举一反三抓整改，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要从事故中深刻汲取教训，做到警钟长鸣。结合本行业、本辖区实际，针对性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彻查安全隐患，加大执法力度，提升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发生。

梅河口通盛矿物洗选加工中心“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5年 6月25日